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11樓
承辦人：劉于華
電話：(06)2991111#8259
電子信箱：fish16245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20164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64078A00_ATTCH1.pdf、0164078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廉政公約」具體行動方案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2年1月30日簽准案辦理。
- 二、為貫徹本府「清廉勤政」及「透明公開」之施政理念，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，請各機關(單位)依計畫內容落實執行，並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提醒員工遇有廉政事件或關切事件者應確實辦理報備登錄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